

证券代码：834978

证券简称：光大科技

主办券商：浙商证券

浙江光大普特通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对外投资设立控股子公司暨关联交易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对外投资概述

（一）基本情况

公司基于战略规划及经营发展需要，拟设立子公司杭州光瑞科技有限公司（暂定名，以下简称“杭州光瑞”），注册资金 500 万元，其中本公司拟出资人民币 300 万元，占注册资本的 60%，卢柱拟出资人民币 110 万元，占注册资本的 22%，石磊拟出资人民币 40 万元，占注册资本的 8%，陈伟良拟出资人民币 25 万元，占注册资本的 5%，李小宝拟出资 25 万元，占注册资本的 5%。最终子公司名称、注册地址、经营范围等均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准登记为准。

（二）是否构成重大资产重组

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。

根据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并购重组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—重大资产重组》规定：挂牌公司新设全资子公司或控股子公司、向全资子公司或控股子公司增资，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。

公司拟设立控股子公司，因此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。

(三) 是否构成关联交易

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。

(四) 审议和表决情况

公司于2026年3月20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对外投资设立控股子公司暨关联交易的议案》。表决结果：同意3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。因涉及关联交易，关联董事卢柱、石磊回避表决。根据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制度规定，本次对外投资需提交股东会审议。

(五) 交易生效需要的其它审批及有关程序

本次对外投资尚需报当地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办理登记注册手续。

(六) 本次对外投资涉及进入新的领域。

(七) 投资标的是否开展或拟开展私募投资活动

本次交易标的不涉及开展或拟开展私募投资活动，不是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登记为私募基金管理人，不会将公司主营业务变更为私募基金管理业务。

(八) 不涉及投资设立其他具有金融属性的企业

本次投资不涉及投资设立小额贷款公司、融资担保公司、融资租赁公司、商业保理公司、典当公司、互联网金融公司等其他具有金融属性的企业。

二、投资协议其他主体的基本情况

1、 自然人

姓名：卢柱

住所：杭州市萧山区宁围镇振宁社区集镇楼1幢2单元501室

关联关系：公司董事、总经理

信用情况：不是失信被执行人

2、 自然人

姓名：石磊

住所：杭州市萧山区北干街道北干一苑102幢3单元101室

关联关系：公司董事

信用情况：不是失信被执行人

3、 自然人

姓名：陈伟良

住所：江省临安市三口镇炼川村2组炼炉里75号

关联关系：持有子公司杭州联达高分子材料有限公司26%股份

信用情况：不是失信被执行人

4、 自然人

姓名：李小宝

住所：河南省尉氏县门楼任乡赵存村四组

关联关系：公司销售经理

信用情况：不是失信被执行人

三、投资标的情况

（一）投资标的基本情况

名称：杭州光瑞科技有限公司

注册地址：浙江省杭州市临安区锦南街道锦天路18号

主营业务：电线、电缆经营；技术服务、技术开发、技术咨询、技术交流、技术转让、技术推广；电力设施器材制造；电力设施器材销售；机械电气设备制造；货物进出口；电子元器件制造；电力电子元器件销售（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核定的经营范围为准）。

各投资人的投资规模、方式和持股比例：

投资人名称	出资方式	出资额或投资金额	出资比例或持股比例	实缴金额
浙江光大普特通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	货币	3,000,000.00	60%	0.00
卢柱	货币	1,100,000.00	22%	0.00
石磊	货币	400,000.00	8%	0.00
陈伟良	货币	250,000.00	5%	0.00
李小宝	货币	250,000.00	5%	0.00
合计	货币	5,000,000.00	100%	0.00

（二）出资方式

本次对外投资的出资方式为

现金 资产 股权 其他具体方式

本次对外投资的出资来源为自有资金。

四、对外投资协议的主要内容

公司在杭州市临安区投资设立控股子公司杭州光瑞科技有限公司(暂定名)，注册资金 500 万元，其中本公司出资人民币 300 万元，占注册资本的 60%，卢柱出资人民币 110 万元，占注册资本的 22%，石磊出资人民币 40 万元，占注册资本的 8%，陈伟良出资人民币 25

万元，占注册资本的 5%，李小宝出资 25 万元，占注册资本的 5%。

五、对外投资的目的、存在风险和对公司的影响

（一）本次对外投资的目的

本次对外投资基于目前公司对未来整体全产业链式发展战略考虑，有利于提高公司综合竞争力，为股东创造更大价值，促进公司长期可持续发展。

（二）本次对外投资可能存在的风险

本次对外投资可能存在一定的市场风险和经营管理等风险。公司将加强公司治理结构、采取相应的策略，积极防范和应对上述风险。

（三）本次对外投资对公司经营及财务的影响

本投资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产生重大影响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。本次对外投资符合公司发展战略，对公司未来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具有积极作用。

六、备查文件

（一）《浙江光大普特通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》

（二）《投资合作协议》

浙江光大普特通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6 年 3 月 20 日